

## 深圳市迪威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完成工商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迪威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威讯”）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飒哟港”）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自然人吴志刚、盛雅莉、钟琪将合计所持有上海飒哟港 10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深圳市新盛美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美景”）、深圳市新盛创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盛创景”）。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盛美景、新盛创景通过上海飒哟港间接持有迪威讯 7.809%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为无实控人企业。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上海飒哟港，新盛美景持有上海飒哟港 0.01%的合伙份额，是上海飒哟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盛创景持有上海飒哟港 99.99%的合伙份额。新盛美景及新盛创景的实际控制人为季红，且季红为上市公司董事长。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自然人吴志刚、盛雅莉、钟琪与新盛美景、新盛创景签订《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三位自然人将合计所持有的上海飒哟港 10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盛美景、新盛创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仍为上海飒哟港，新盛美景持有上海飒哟港 0.01%的合伙份额，是上海飒哟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盛创景持有上海飒哟港 99.99%的合伙份额。自然人吴志刚、盛雅莉、钟琪不再是

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新盛美景、新盛创景享有上海飒哟港在上市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且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故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上海飒哟港。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依旧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且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故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二）新盛美景的基本情况

新盛美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盛美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6 号高新工业村 R2-B 座 2 楼 A2202
法定代表人	季红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5G61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6-01
经营期限	2022-06-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盛美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赢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188.00	99%
2	季红	自然人股东	12.00	1%
合计			1,200.00	100%

### （三）新盛创景的基本情况

新盛创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盛创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6 号高新工业村 R2-B 座 2 楼 A2211
法定代表人	季红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新盛美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方顺福、马梅峰

出资额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KUC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09-13
经营期限	2022-09-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盛创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新盛美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0	62.5%
2	方顺福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1.25%
3	马梅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合计			8,000.00	100%

####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吴志刚、盛雅莉、钟琪三名自然人与新盛美景、新盛创景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自然人吴志刚、盛雅莉作为上海飒哟港的有限合伙人，将合计持有上海飒

哟港 99.99%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盛创景；钟琪作为上海飒哟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飒哟港 0.01%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盛美景。

#### 五、权益变动进展说明

根据《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飒哟港已于近日取得新的工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